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草案

各位董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清欠工作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6]92号）和《关于上市公司深入学习〈刑法修正案（六）〉有关事宜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6]138号）的规定，现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原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现修改为：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一旦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应当立即对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权申请司法冻结，如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不能以现金清偿所侵占的资产，公司将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权偿还被侵占的资产。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务便利、协助或纵容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通过违规担保、非公允关联交易等方式，侵害公司利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的法定义务。

如果公司董事存在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情形的，经公司监事会或者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提议，公司应当召开股东大会罢免其董事职务。

如果公司监事存在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情形的，经公司董事会或者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提议，公司应当召开股东大会罢免其监事职务。

如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情形的，经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提议，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罢免其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如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背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利用职务便利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涉嫌犯罪的，经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决议，应将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现提请各位董事审议。如无异议，则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五日